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I)有關收購

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II)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公佈。

協議

綠星(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根據協議，綠星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

代價須由綠星以下列方式償付：(i)按金5,000,000港元已由綠星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託管代理；(ii)餘額2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除代價外，本集團已承諾償付資本承擔2,750,000美元(相當於約21,450,000港元)。代價及資本承擔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支。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原指定作擴張計劃用途的約47,000,000港元作收購事項及資本承擔用途。除該等變動外，於招股章程及配發公佈所披露的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計劃概無其他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公佈」)。

I.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綠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胡文衛先生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擁有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5%)的權益。除此以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綠星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須由綠星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按金5,000,000港元已由綠星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託管代理；及
- (ii) 餘額2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除代價外，目標集團有根據供應商協議(經補充供應商協議補充)支付供應商按金的資本承擔2,750,000美元(相當於約21,450,000港元)(「資本承擔」)。本集團已承諾根據協議償付資本承擔。代價及資本承擔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支。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及綠星根據以下基準經公平磋商後達致：(i)賣方規定的有關保證溢利約9.26倍的市盈率為在中國從事甲基叔丁基醚生產或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的其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介乎8.38倍至23.96倍的參

考市盈率範圍的下游；(ii)保證溢利；(iii)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草案；(iv)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供應商協議及獨立客戶協議下的日後商機；(v)中國對甲基叔丁基醚的需求；及(vi)目標集團的額外收入來源於完成後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直接貢獻。

資本承擔乃供開展貿易業務之用，並將於供應商按金退回予附屬公司時退回予本集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資本承擔屬公平合理，且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綠星信納將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集團就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取得所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且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就附屬文件自己獲綠星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綠星信納有關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
- (d) 自己獲綠星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取得估值報告，有關估值報告顯示估值不低於25,000,000港元；
- (e) 賣方的保證於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真確；及
- (f) 綠星的保證於各方面均維持真實及真確。

上文條件(a)、(c)、(d)及(e)可由綠星根據協議豁免。綠星目前無意豁免該等條件。上文條件(f)可由賣方根據協議豁免。訂約雙方均不得豁免條件(b)。

最後截止日期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及綠星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賣方或綠星豁免)，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賣方及綠星須立即共同以書面形式指示託管代理將按金(連同按

金截至通知日期的應計利息)退回給綠星，並且任何訂約方其後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綠星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發生。

倘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該等條件可獲豁免)後但完成並無按規定發生，賣方及綠星須立即共同以書面形式指示託管代理將按金(連同按金截至通知日期的應計利息)退回給綠星，而任何訂約方其後毋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則除外。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擁有上述公司的90%股權。目標集團的賬目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保證溢利

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綠星保證，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附屬公司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及未計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定義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倘適用)及未計所有非現金項目(定義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前純利(「**實際溢利**」)將合共不低於2,700,000港元(「**保證溢利**」)。

保證溢利乃根據有擔保供應商協議及客戶協議將產生的預期溢利計算得出，並已考慮(i)預計將根據供應商協議及客戶協議予以採購及交付的甲基叔丁基醚的數量；(ii)其中所指已售出甲基叔丁基醚的預期利潤以及甲基叔丁基醚的現價水平；及(iii)涉及經營業務的估計成本。

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按等額現金基準向綠星支付差額，差額的金額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倘實際溢利存在差額，則A為賣方須支付予綠星的金額(「**保證溢利差額金額**」)。

賣方須於遞交有關實際溢利的保證書後七日內，以現金向綠星支付保證溢利差額金額，惟賣方應付的總金額須不得超過2,700,000港元。倘有關實際溢利的上述保證書中所述，附屬公司錄得實際經審核除稅後以及未計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未計所有非現金項目前虧損淨額，則實際溢利須被視為零。

本公司將刊發有關保證溢利狀況的進一步公佈。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目標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9,000港元，而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核除利得稅前後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0,000港元。

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附屬公司目前為投資控股公司，即將開展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業務。附屬公司已就有關甲基叔丁基醚業務訂立以下協議：

1. 獨家協議(經補充獨家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附屬公司作為獲保證方；及
客戶作為保證方

標的事宜：

客戶已同意就附屬公司的甲基叔丁基醚供應向附屬公司授出獨家採購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續期及終止：

除特殊情況或個別事件外，獨家協議將於其屆滿時自動續期，而訂約方的責任、獨家協議續期年期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於訂約方共同協定或訂約方進行年度檢討後，獨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相應予以調整。

獨家協議經補充獨家協議補充，當中載列獨家協議的規管法律為中國法律。

2. 供應商協議(經補充供應商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供應商作為賣方

標的事宜：

供應商已同意出售，而附屬公司已同意每五週自新加坡或其他東盟國家或經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國家向供應商採購2,000噸甲基叔丁基醚，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間一年期內，每年採購最少20,000噸甲基叔丁基醚。於訂約方共同協定或訂約方進行年度檢討後，採購額可相應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須於作出首次甲基叔丁基醚採購交易前向供應商預付供應商按金，而該等供應商按金須於附屬公司向供應商作出書面要求，或倘若供應商協議被終止時，於三個工作天內予以退回。

續期及終止：

除特殊情況或個別事件外，供應商協議將於其屆滿時自動更新，而訂約方的責任、供應商協議續期年期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倘若任何一方未能符合供應商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履行或遵守其施加的責任，則任何一方有權終止供應商協議。倘若任何一方有意終止供應商協議，雙方須首先進行磋商，並於其後由雙方的授權代表正式簽署書面文據。

3. 客戶協議(經補充客戶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客戶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客戶已同意購買而附屬公司已同意每五週出售2,000噸來自新加坡或其他東盟國家或經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國家的甲基叔丁基醚，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間一年期內，每年出售最少20,000噸甲基叔丁基醚。於訂約方共同協定或訂約方進行年度檢討後，採購額可相應予以調整。

續期及終止：

除特殊情況或個別事例外，客戶協議將於其屆滿時自動續期，而訂約方的責任、客戶協議續期年期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4. 客戶保證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客戶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保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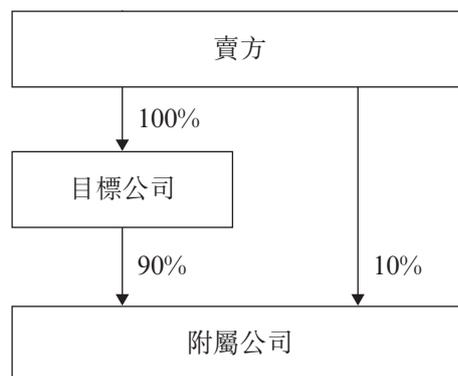
標的事宜：

客戶已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保證，倘若供應商未能根據供應商協議(經補充供應商協議補充)退回供應商按金，則客戶須負責於附屬公司作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向附屬公司支付相等於供應商按金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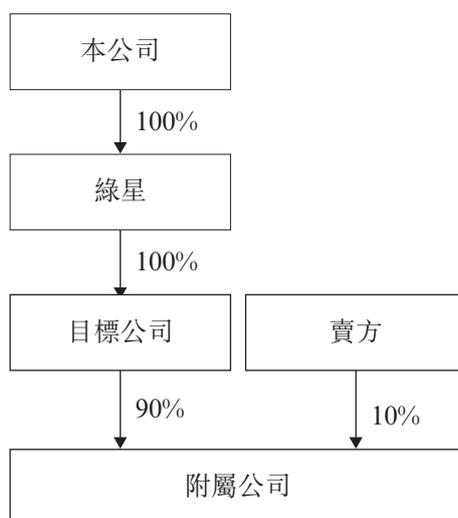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後的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的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的架構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家居及醫療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產品主要包括醫療用廢物袋、一般廢物袋、一次性膜袋及圍裙。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多項合適投資，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比如就可能收購一家位於英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多元化家居耗材的批發及零售）而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擴大本集團於歐洲的分銷渠道及於歐洲實施其營銷及宣傳策略。

此外，董事會認為，物色一些有利可圖的商機將可減少本集團對疲弱的歐洲及美國市場的依賴乃屬適當。就最近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收益源自在英國、美國及挪威出售家居用途及醫療用途產品銷售。近期，歐洲及美國經濟低迷已無可避免地影響到本集團的業績。因此，為了使業務在出售產品及目標市場方面更多元化，以盡量提高本集團回報，本公司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優良商機。

即使預期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國仍可由內需帶動較高速的增長。中國人民收入上升持續帶動汽車的需求和數目。預期汽車增長數目將支持汽油中的燃料添加劑甲基叔丁基醚的需求及數目。董事對目標集團業務的前景樂觀，並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屬本集團一項理想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有擔保的具法律約束力供應商協議及客戶協議為本公司日後作出直接貢獻，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ii)為開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新業務

及從中受益的機會；及(iii)受益於中國可能存在的商機，因而可減少對歐洲及美國市場業務的依賴，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日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計及收購事項的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II.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誠如配發公佈「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一節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42,8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60%)在中國建造新生產物業及為該新生產設施購買製造設備，以製造供應中國市場的一次性醫療用品(「**擴張計劃**」)。於本公佈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概無用作有關計劃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及配發公佈所述，生產設施的首期建造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竣工，並計劃生產第一類醫療儀器以於中國市場銷售，或如有關需求不符本集團預期，則產品亦將售予海外市場。招股章程項下進一步載列，倘若本集團就生產申領相關證書、許可證或監管批准時出現任何困難或阻礙，本集團有意與已取得有關證書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磋商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物色若干市場參與者並已與彼等開展磋商，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由於申領生產證書時出現延誤，且面對歐美兩地經濟低迷，董事會對於如期完成擴張計劃方面採審慎態度。保留作有關擴張計劃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有關金額約142,800,000港元已存入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有關保留所得款項中約47,000,000港元至收購事項及資本承擔。除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外，招股章程及配發公佈所披露的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計劃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就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最新發展更有效率地應付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董事會相信，有關財務管理方面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儘管上文有所論述，董事會對申領生產第一類醫療儀器所必要的證書、許可、執照或監管批准(通過由本集團申領或通過收購上文所述的合適市場參與者)。董事會預期，倘於日後進一步進行擴張計劃，及重新指定用途的所得款項95,800,000港元不足以完成擴張計劃，本公司將透過源自現有業務及收購事項項下的新業務的財務資源及／或其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恰當來源撥資有關不足之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進行的銷售股份收購事項
「協議」	指	綠星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配發公佈」	指	就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配發公佈
「附屬文件」	指	供應商協議、客戶協議、補充供應商協議、補充客戶協議、客戶擔保、獨家協議及補充獨家協議的統稱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3)
「完成」	指	按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將由本集團根據協議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25,000,000港元
「客戶」	指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客戶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就銷售甲基叔丁基醚訂立的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總框架購買協議
「客戶擔保」	指 客戶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作出的擔保
「按金」	指 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託管代理支付的5,000,000港元的金額可予退回按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託管代理」	指 綠星的律師
「獨家協議」	指 附屬公司與客戶就客戶及附屬公司之間的獨家採購權訂立的一份獨家協議
「擴張計劃」	指 如招股章程所載，在中國建設新生產物業及為新生產設施購買製造設備以製造供應中國市場的一次性醫療產品
「全球發售」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行的股份的首次全球發售，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
「綠星」	指 綠星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中的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甲基叔丁基醚」	指	甲基叔丁基醚，一種用作汽油調合的化合物
「招股章程」	指	就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中國石化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補充客戶協議」	指	客戶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客戶協議，以修訂客戶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補充供應商協議」	指	供應商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補充供應商協議，以修訂供應商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補充獨家協議」	指	客戶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補充獨家協議，以修訂獨家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供應商」	指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供應商按金」	指	2,750,000美元，即根據供應商協議(經補充供應商協議補充)可予退回的按金
「供應商協議」	指	附屬公司及供應商就供應甲基叔丁基醚訂立的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總框架購買協議

「目標公司」	指 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附屬公司
「估值」	指 於估值報告顯示的業務價值，有關估值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收入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以及賣方可能與綠星協定的有關基準及假設編製
「賣方」	指 胡文衛先生，香港居民，為收購事項的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覃通衡

澳門，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覃通衡先生、爵士黃偉昇博士、李志成先生、覃漢昇先生及李秀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